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及澄清有關票據持有人若干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已獲得聯交所之所需批准及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會並且謹此澄清，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得資料及所信，票據持有人已被各承配人委派收取可換股票據及被授權以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名冊內及執行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